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忠正

指定辯護人 吳振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178號、第95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忠正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玖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鄭忠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官訊問後否認犯行，然有證人林雲程、被告吳忻良證述及卷附通訊監察譯文、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等資料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鄭忠正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又被告鄭忠正前有多次因案通緝之紀錄，及於本院訊問中陳稱其與被告吳忻良、證人林雲程等人為朋友、有相當交情，是以被告鄭忠正前案多次經通緝之紀錄，已難期其於本案將如期配合後續審理及可能執行程序之進行，且若任令在外，亦不無憑藉情誼施壓證人之可能，故為維持證人證言之純潔性，及確保本案後續審理程序之進行，認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之方式替代羈押，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勾串證人或共犯之虞，並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

告所涉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，係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
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參諸被告前有因犯罪經發布通緝之
紀錄，再衡情一般人如遇重罪之訴追常有逃亡之情形，故其
面對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犯行之審判程序，顯有高度逃
亡之動機及可能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是本
件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
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
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併考量犯罪情
節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被告之羈押原因
依然存在，若僅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
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
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2月9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又本
件證人均已於113年1月25日詰問完畢，故認無繼續禁止接
見、通信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
法官 劉芝毓
法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張君儀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